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承辦人：課員 彭碧珠
電話：03-4772111#234
傳真：03-4774710
電子信箱：10017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20009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學校推薦工作人員統計表 (376436100A_1120009275_ATTACH1.xlsx、
376436100A_1120009275_ATTACH2.xlsm)

主旨：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鼓勵及推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8日桃選一字第112315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為應辦理旨揭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所需，爰請貴機關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人事室 112/05/02 07:24



1120002646

有附件

四、免備文傳真(03-4774710)或電子郵件(10017258@mail.tycg.gov.tw)方式逕送本公所報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

副本：

